

## 102 年 7 月司法院公報民事裁判選輯(三)

### 一、101 年度台上字第 995 號

-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定有明文。
- (2)此項規定，固已揭示舉證責任分配之方向，惟其規定，尚無具體標準，仍應視各別事件情形之不同而為具體之認定，使舉證責任公平合理分配於兩造負擔。
- (3)此於當事人就發生法律上效果所必要之事實，如可分為特別要件事實與一般要件事實之具體個案時，其主張法律效果存在者，自應就其特別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始符上揭條文所定之趣旨(本院 48 年台上字第 887 號判例參照)。
- (4)因此，民法第 1148 條第 2 項於 98 年 6 月 10 日修正時，既就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變更向來採取概括繼承之原則，改採法定限定責任(或法定有限責任)，明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並於同日增訂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未同居共財者，於繼承開始前無法知悉債務之存在，致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限定或拋棄繼承，且由其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者，於修正施行後，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亦即於修正施行前未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之繼承人(不包括民法第 1148 條第 2 項及第 1153 條第 2 項於 97 年 1 月 2 日修正時所增列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繼承開始前或開始後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之繼承人)，原應概括繼承被繼承人之債務，如有上述情形，得於修正施行後，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 (5)此乃就應概括繼承債務之繼承人得為限定責任之特別要件，則繼承人主張有前述得為限定責任情形時，依上說明，自應由該繼承人就上述負限定責任之特別要件，即(一)於繼承開始前無法知悉債務存在。物無法知悉債務存在係因不可歸責事由或未同居共財。(二)該不可歸責事由或未同居共財與繼承人未依法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間有因果關係。(三)繼續履行繼承債務將顯失公平等項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固得依民法第 495 條第 1 項規定，對承攬人同時或獨立行使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與損害賠償請求權，然該項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於債務不履行責任(不完全給付)之性質，要與同法第 493 條第 2 項所定之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法律性質、構成要件、規範功能及所生法效均未盡相同。



- (1)申言之，定作人直接行使此項不完全給付責任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既非行使民法第 493 條所定瑕疵擔保責任之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自應回歸民法債編通則有關「不完全給付」之規範，並適用同法第 227 條第 1 項之規定。
- (2)若其瑕疵給付可能補正者，依給付遲延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其不能補正時，則依給付不能之規定發生法律效果。
- (3)因此，定作人對於有瑕疵之工作原得拒絕受領；倘已受領，並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而該瑕疵為承攬人可能補正，其補正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定作人於行使上開損害賠償請求權，必先依民法第 22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催告或定有期限催告承攬人補正而未為給付後，承攬人自受催告或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定作人亦於此時始得謂有該項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
- (4)此乃同法第 495 條第 1 項所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本係不完全給付責任性質，並尋繹是項請求權之規範功能，於 89 年 5 月 5 日將同法第 227 條修正為「不完全給付」之規定施行後，並非在排除該條第 1 項所定「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之規定行使其權利」之適用所當然之解釋。

